



# 泰康泰享易保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为3年..... 2.1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 2.4
- ❖ 我们给付医疗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6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6
- ❖ 本合同对重大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家庭保单
- 1.5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保障表
- 2.3 医院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 2.6 补偿原则
- 2.7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特定药械使用申请
- 3.4 保险金申请
- 3.5 保险金给付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保证续保
- 4.3 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
- 4.4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性别错误
- 6.3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错误

#### 6.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争议处理

#### 7. 重大疾病定义

####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 8.2 周岁

##### 8.3 家庭成员

##### 8.4 多人同时投保

##### 8.5 有效身份证件

##### 8.6 意外伤害

##### 8.7 符合通常惯例

##### 8.8 医学必需

##### 8.9 专科医生

##### 8.10 初次确诊

##### 8.11 主要诊断

##### 8.12 恶性肿瘤——轻度

##### 8.13 细胞免疫疗法

##### 8.14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 8.15 肿瘤电场治疗

##### 8.16 基因检测机构

#### 8.17 满足条件的基因学检查

#### 8.18 药店

#### 8.19 耐药

#### 8.20 处方

#### 8.21 住院医疗费用

#### 8.22 门急诊医疗费用

#### 8.23 我们指定的方式

#### 8.24 门诊医疗费用

#### 8.25 肾透析

#### 8.26 化学疗法

#### 8.27 放射疗法

#### 8.28 肿瘤免疫疗法

#### 8.29 肿瘤内分泌疗法

#### 8.30 肿瘤靶向疗法

#### 8.31 满足条件的院外一般药品

#### 8.32 每次治疗

#### 8.33 基本医疗保险

#### 8.34 公费医疗

#### 8.35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 8.36 中国境外

#### 8.37 既往症

#### 8.38 医生

#### 8.39 遗传性疾病

#### 8.4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41 ICD-10 与 ICD-0-3

#### 8.42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8.43 康复治疗	8.6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77 床位费及膳食费
8.44 人工器官	8.6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78 监护人陪护床位费
8.45 潜水	8.63 机动车	8.79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8.46 攀岩	8.64 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审	8.80 药品费
8.47 探险	核中的特殊情况	8.81 治疗费
8.48 武术比赛	8.65 组织病理学检查	8.82 护理费
8.49 特技表演	8.66 欺诈	8.83 检查化验费
8.50 基因疗法	8.67 现金价值	8.84 手术相关费用
8.51 细胞疗法	8.68 TNM 分期	8.85 医生费（诊疗费）
8.52 具有药品属性的组织工程药 品	8.69 肢体	8.86 材料费
8.53 新生抗原类治疗药品	8.70 肌力	8.87 救护车使用费
8.54 新型递送系统药品	8.7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8.55 细胞衍生物药品	8.72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8.56 新型微生物类药品	8.7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8.5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74 永久不可逆	
8.58 醉酒	8.75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8.59 毒品	8.76 护士	
8.60 酒后驾驶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泰享易保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泰享易保医疗保险（互联网）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2）计算。
- 1.4 家庭保单 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时，您作为投保人为您的三位及以上家庭成员（见 8.3）同时提出投保本保险的申请，且经我们审核同意承保，可以形成家庭保单。我们不接受**非多人同时投保**（见 8.4）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5）。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您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续保没有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保证续保期间为 3 年。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若继续投保本保险，则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新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有效期为 1 年。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条款具体见 4.2 条的约定。
- 2.2 保险保障表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在保险单上载明。  
各项保险金的年度基础免赔额、给付比例及给付限额均在保险保障表中列明，见本合同附表 1 所示。
- 2.3 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包括以下两类医疗网络，且均须符合约定的给付限制。  
(1) 两类医疗网络具体如下：

医疗网络分类	医疗网络说明
基础医疗网络	指下列三类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国际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 (1) 泰康自有医院（见本合同附表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3) 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基础医疗网络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中列明的指定医疗机构。
指定特需医疗	指本合同约定的“指定特需医疗网络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

网络	中列明的指定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国际医疗。
----	-----------------------

(2) 约定的给付限制:

- ①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均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泰康自有医院不受此限）；
- ② 对于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费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 2.5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指定医院发生的符合该项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保留对上述医疗网络清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上述清单以本公司官网的最近公布信息为准。

## 2.4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以外的疾病，因该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者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6）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时无等待期。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具体见本合同“7. 重大疾病定义”的约定。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责任。基础医疗保险金、特需医疗保险金及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统称为医疗保险金。

### 2.5.1 基础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必须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基础医疗网络内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见 8.7）的且医学必需（见 8.8）的合理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基础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合理医疗费用的说明、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在本合同附表 1 约定的该项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内给付基础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所指“合理基础医疗费用”包括“重大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及“一般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两类。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治疗”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见 8.9）初次确诊（见 8.10）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接受以该重大疾病为主要诊断（见 8.11）的治疗；“一般疾病治疗”指符合本合同约定但不包含“重大疾病治疗”的其他治疗。

### 2.5.2 特需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必须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特需医疗网络内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且医学必需的合理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特需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合理医疗费用的说明、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在本合同附表 1 约定的该项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内给付特需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所指“合理特需医疗费用”包括“重大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及“一般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两类。

### 2.5.3 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见 7.1）及恶性肿瘤——轻度（见 8.12），以下简称“恶性肿瘤”），因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发生的符合如下约定的院外基因学检查费、院外特定药械费、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质子重离子医疗费、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以及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疾病，因治疗该疾病所发生的符合如下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在本合同附表 1 约定的该项医疗保险金

的给付限额内给付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接受满足条件的院外特定药械治疗、**细胞免疫疗法**（见 8.13）治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见 8.14）、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治疗、**肿瘤电场治疗**（见 8.15）发生的医疗费用仅在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项下承担保险责任。

### 一、院外基因学检查费

院外基因学检查费指被保险人在**基因检测机构**（见 8.16）接受**满足条件的基因学检查**（见 8.17）所发生的检查费用（以下简称“合理院外基因学检查费”）。

### 二、院外特定药械费

院外特定药械费指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 3.3 条“特定药械使用申请”的约定在**药店**（见 8.18）购买满足条件的院外特定药械所发生的特定药械费用（以下简称“合理院外特定药械费”）。

满足条件的院外特定药械包括院外特定药品及院外特定器械，其中：

**院外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的药品处方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
- (2) 该药品属于“院外特定药械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中所列的药品，并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本保险最新的“院外特定药械清单”为准，且该药品的使用须符合“院外特定药械清单”所列明的适用病种；
- (3) 该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批准上市的该药品说明书（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最新版本为准）所列明的适应症、基因检测指标、用法及用量；
- (4) 被保险人未对该药品形成**耐药**（见 8.19）。

**院外特定器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特定器械治疗，且相关治疗须在该医院进行；
- (2) 该医疗器械属于“院外特定药械清单”中所列的器械，并以医疗器械购买时本保险最新的“院外特定药械清单”为准，且该器械的使用须符合“院外特定药械清单”所列明的使用条件；
- (3) 该医疗器械的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批准上市的该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专科医生诊断时最新版本为准）所列明的适用范围。

### 三、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

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指被保险人符合“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中所列的适应症，并使用对应的指定药品进行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

合理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包括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和其他医疗费：

- (1)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指被保险人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且按照本合同 3.3 条“特定药械使用申请”的约定购买“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清单”中指定药品的费用，并以药品**处方**（见 8.20）开具时本保险最新的“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清单”为准；
- (2) 其他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见 8.21）、门急诊医疗费用（见 8.22）。

本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内，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的给付限 1 次。

### 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定医疗机构”（见本合同附表 2）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质子重离子医疗费”）。

合理质子重离子医疗费指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门急诊医疗费用。

## 五、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指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 3.3 条“特定药械使用申请”的约定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并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中该药品或者器械对应的指定医院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

合理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包括被保险人购买满足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者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器械的费用和使用该药械治疗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门急诊医疗费用。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包括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器械，其中：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药品处方是由“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中该药品对应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
- (2) 该药品属于“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中所列的药品，并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本保险最新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为准；
- (3) 该药品的使用须符合批准上市国家的药品主管部门在批准上市时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基因检测指标、用法及用量；
- (4) 该药品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5) 被保险人未对该药品形成耐药。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器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中该器械对应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进口特定器械治疗；
- (2) 该医疗器械及生产厂商属于“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中所列的器械及对应厂商，且符合指定适应症，并以医疗器械购买时本保险最新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为准；
- (3) 该医疗器械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六、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

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指被保险人接受肿瘤电场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

合理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包括肿瘤电场治疗材料费和其他医疗费：

- (1) 肿瘤电场治疗材料费指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肿瘤电场治疗指定材料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中所列明的指定适应症并按照本合同 3.3 条“特定药械使用申请”的约定购买对应材料的费用。该材料以处方开具时本保险最新的“肿瘤电场治疗指定材料清单”为准，每次开具的肿瘤电场治疗材料以 45 片为限；
- (2) 其他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肿瘤电场治疗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门急诊医疗费用。

### 2.5.4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及就医服务，被保险人可通过我们指定的方式（见 8.23）申请上述各项健康管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相应服务手册了解上述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您也可以通过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http://www.taikanglife.com)）查询。

被保险人无需自行支付获取和使用上述服务的费用且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上述费用的申请。若上述服务由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合作机构提供，所需的费用将由我们直接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合作机构。

上述费用不含被保险人使用服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生活费用。

我们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可能变更或者扩展。我们将在变更、扩展时向您提供更新的服务手册并在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http://www.taikanglife.com)）公示。

## 合理医疗费用的说明

本合同的合理基础医疗费用、合理特需医疗费用、合理院外基因学检查费、合理院外特定药械费、合理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合理质子重离子医疗费、合理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合理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统称为合理医疗费用。

其中合理基础医疗费用、合理特需医疗费用种类及对应的治疗方式说明如下表所示：

合理基础医疗费用、合理特需医疗费用种类	治疗方式说明
1. 住院医疗费用	接受住院治疗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见 8.24）	接受如下门诊治疗： (1) 门诊肾透析（见 8.25）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见 8.26）、放射疗法（见 8.27）、肿瘤免疫疗法（见 8.28）、肿瘤内分泌疗法（见 8.29）、肿瘤靶向疗法（见 8.30）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4) 门诊手术治疗
3.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接受与该住院原因相同的门急诊治疗
4. 院外一般药品费用	接受住院治疗期间，在药店购买满足条件的院外一般药品（见 8.31）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的给付限额见本合同附表 1 所示。

重大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一般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重大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一般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不可相互累加。

如果被保险人接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且在本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 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各项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各项医疗保险金分别计算，且均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医疗保险金对应的年度给付限额，具体方法如下：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医疗保险金 = **（每次治疗（见 8.32）发生的该项合理医疗费用 - 每次治疗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该项合理医疗费用的补偿金额 - 该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年度免赔额余额）× 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A × 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B**

其中：

(1) 其他途径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见 8.33）、**公费医疗**（见 8.34）、**政府主办补**

充医疗（见 8.35）等非商业保险途径以及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2)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年度免赔额余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年度基础免赔额如下：

保险责任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	年度基础免赔额
基础医疗保 险金	重大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	0 元
	一般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	1 万元
特需医疗保 险金	重大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	0 元
	一般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	3 万元
先进治疗医 疗保险金	合理院外基因学检查费、合理院外特 定药械费、合理细胞免疫疗法医疗 费、合理质子重离子医疗费、合理临 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合理肿 瘤电场治疗医疗费	0 元

② 以下两项金额可抵扣年度基础免赔额，年度基础免赔额经抵扣过后剩余的金额为年度免赔额余额。当年度免赔额按照以下两种情况抵扣完毕时，年度免赔额余额为 0。

a.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截至该次治疗前累计的各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金额；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金额=各项合理医疗费用—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各项合理医疗费用的补偿金额

b.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截至该次治疗（含该次治疗）累计的从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各项合理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其中，各项合理医疗费用对应的年度免赔额余额分别计算，不可累加。

(3) 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A 为 100%。另有约定情形如下：

① 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状态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在基础医疗网络就诊并结算，则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A 为 60%；

② 对于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中的院外特定药械费，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状态投保，但在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或者器械时，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结算，则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A 为 60%。

(4) 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B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责任	各项合理医疗费用	给付比例 B
基础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 一般疾病治疗合理基础医疗费用	100%
特需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 一般疾病治疗合理特需医疗费用	70%
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	合理院外基因学检查费、合理院外特 定药械费、合理细胞免疫疗法医疗 费、合理质子重离子医疗费、合理临 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合理肿 瘤电场治疗医疗费	100%

另有约定情形为：对于合理基础医疗费用、合理特需医疗费用中院外一般药品费用的给付比例 B 为 100%。

2.6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2.7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中国境外(见8.36)的国家或者地区发生的任何费用;</li><li>(2) 既往症(见8.37)、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li><li>(3) 非医院收取的医疗费用(基础医疗保险金和特需医疗保险金中的院外一般药品费用,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中的院外基因学检查费、院外特定药械费、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肿瘤电场治疗材料费不受此限)、未经医生(见8.38)开具的处方或者申请单而自行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的药品费用、医生开具的超过45片的肿瘤电场治疗材料费用;</li><li>(4) 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主管部门批准上市的药物、材料(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中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不受此限);</li><li>(5) 遗传性疾病(见8.3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8.40);</li><li>(6)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8.41))为准)、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见8.42);</li><li>(7) 人工受孕、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及绝育恢复)、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li><li>(8) 各种美容整形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斑、痣、疣、皮赘、痤疮、色素沉着;多汗症;腋臭;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瘢痕疙瘩;纹身去除;皮肤变色;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斑秃、白发、秃发、脱发、生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胸;足部的鸡眼、老茧、角质化;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平足、颌骨矫正;</li><li>(9) 包皮环切、包皮气囊扩张术、性病、性功能障碍、性早熟治疗;</li><li>(10) 心理治疗;睡眠相关的治疗、研究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失眠、打鼾、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视力改善(近视、远视、散光、老视)的咨询、检查、治疗、手术,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li><li>(11) 一般身体检查、疫苗接种、疗养、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康复治疗(见8.43);成瘾性物质的戒断治疗;非因疾病原因的功能医学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过敏原检查、食物不耐受检测、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检测、微量元素检测、分子及基因检测(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中院外基因学检查费不受此限)、新陈代谢计划、激素检查;试验性治疗、研究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li><li>(12) 除人工心脏、人工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不包括多焦点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见8.44)的材料费用(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中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费不受此限);</li><li>(13) 富血小板血浆治疗(PR P)、光量子自体血液回输治疗、RegenACR治疗、肠道菌群移植(FMT);</li></ul>

- (14) 智力或者精神发育问题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或者智力发育迟缓、学习困难、行为问题；非疾病原因导致的身体发育问题治疗（如生长发育迟缓、身材矮小）；
- (15) 肥胖或者并发症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减肥课程、减肥指导、营养建议、药物或者手术（如胃减容术、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流转术）；增胖、增高；
- (16) 专家邀请费、专家点名费；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所发生的费用；院外会诊费；
- (1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从事与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的活动或者运动所导致的意外伤害或者所引发的疾病；
- (19)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
- (20)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2)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23) 被保险人参加或者受训于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45）、**跳伞、攀岩**（见 8.4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8.47）、**摔跤、武术比赛**（见 8.48）、**特技表演**（见 8.49）、**赛马、赛车**；
- (2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 (25) **基因疗法**（见 8.50）、**细胞疗法**（见 8.51）（基础医疗保险金和特需医疗保险金中的院外一般药品费用，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均不受此限）；
- (26) **具有药品属性的组织工程药品**（见 8.52）、**新生抗原类治疗药品**（见 8.53）、**新型递送系统药品**（见 8.54）、**细胞衍生物药品**（见 8.55）、**新型微生物类药品**（见 8.56）。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57）（但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31）、**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35）、**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84）定义的不受此限）；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者服刑；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8.58），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59），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者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6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62）的**机动车**（见 8.63）。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2.6 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4.2 保证续保”、“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6.3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错误”、“6.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7. 重大疾病定义”、“8. 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特定药械使用申请

被保险人购买满足条件的院外特定药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肿瘤电场治疗指定材料的，您或者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通过我们指定的方式提交特定药械使用申请，并按照我们指定的方式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提交特定药械使用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基因学检查报告、药品处方、器械使用建议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后，我们将进行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审核。对于**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审核中的特殊情况**（见 8.64），我们有权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特定药械使用申请或者特定药械使用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的医生或者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入出院记录与被保险人诊断证明相关的**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8.65）、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收据及发票的原件；
- (5)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项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基础医疗保险金、特需医疗保险金	院外一般药品费用	对于在药店发生的院外一般药品费用，还须提供药店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药品费用清单、药品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收据及发票的原件。
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	院外基因学检查费、院外特定药械费	① 基因学检查报告、基因学检查费用清单； ② 对于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的院外基因学检查费，还须提供基因检测机构出具的基因学检查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③ 对于先进治疗医疗保险金的院外特定药械费，还须提供药店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药品及器械费用清单、药品及器械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收据及发票的原件。
	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	对于在药店发生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还须提供药店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药品费用清单、药品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收据及发票的原件。
	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	对于在药店发生的肿瘤电场治疗材料费，还须提供药店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材料费用清单、材料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收据及发票的原件。

- (7) 首次申请基础医疗保险金、特需医疗保险金时，应提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治疗的上述第(2)项至第(6)项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我们已经与医院、药店直接结算的费用，我们不再接受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对于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果应由被保险人负担但上述机构未向被保险人收取的，且我们已经与上述机构进行了结算，在接到我们通知后，被保险人须将上述款项退还至本公司。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所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及家庭因子确定，家庭因子根据是否按照本合同 1.4 条的约定形成家庭保单确定。

您在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新投保合同的保险费，在续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 4.2 保证续保

本保险的保证续保期间为 3 年，自您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如果您中断投保后又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将视为重新投保，本保险的保证续保期间自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在接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证续保期间开始时约定的承保条件为您续保本合同。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不再续保且保证续保将自行终止：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
- (3) 在上一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未按照本合同 4.3 条的约定在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内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 (4) 发生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欺诈（见 8.66）。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做核保审核，若我们审核同意继续承保本保险，将与您协商继续投保事宜。协商达成一致且您在按继续投保本保险时对应的费率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且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经审核，我们做出不同意继续承保本保险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您继续投保本保险：

- (1) 本保险已停售；
- (2) 未通过上述核保审核。

### 4.3 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

如果您与我们按照本合同 4.2 条的约定续保，则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

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未在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内交纳约定的保险费，新续保的合同自该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4. 4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

您可以申请变更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

如果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发生了变更，您须于变更时所在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我们。

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您变更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的申请，您须自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我们将在每个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受理变更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的申请，其他时间我们不受理该申请。

### 5. 合同解除

####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8. 67）。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续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 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

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3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不真实，或者您在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后未按照本合同 4.4 条的约定通知我们的，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7.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其中加“\*”的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其他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 7.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8.41））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见 8.68）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li> <li>(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li> <li>(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lt;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li> </ul>
7.2	<b>较重急性心肌梗死*</b>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li> <li>(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li> <li>(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li> <li>(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li> <li>(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li> <li>(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li> </ul>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7.3	<b>严重脑中风后遗症*</b>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 8.69）肌力（见 8.70）2 级（含）以下；</li> <li>(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见 8.71），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 8.72）；</li> <li>(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8.7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ul>
7.4	<b>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b>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p>
7.5	<b>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b>	<p>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7.6	<b>严重慢性肾衰竭*</b>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p> <p>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p>
7.7	<b>多个肢体缺失*</b>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p>

7.8	<b>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b>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li> <li>(2) 肝性脑病；</li> <li>(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li> <li>(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li> </ul>
7.9	<b>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b>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li> <li>(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li> </ul>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脑垂体瘤；</li> <li>(2) 脑囊肿；</li> <li>(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li> </ul>
7.10	<b>严重慢性肝衰竭*</b>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续性黄疸；</li> <li>(2) 腹水；</li> <li>(3) 肝性脑病；</li> <li>(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li> </ul>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	<b>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b>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li> <li>(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li> <li>(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li> <li>(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ul>
7.12	<b>深度昏迷*</b>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	<b>双耳失聪*</b>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8.74）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	<b>双目失明*</b>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眼球缺失或摘除；</li> </ul>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5	<b>瘫痪*</b>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 2 级 (含) 以下。
7.16	<b>心脏瓣膜手术*</b>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	<b>严重阿尔茨海默病*</b>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7.18	<b>严重脑损伤*</b>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19	<b>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b>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20	<b>严重III度烧伤*</b>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 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21	<b>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b>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见 8.75)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7.22	<b>严重运动神经元病*</b>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 (含) 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23	<b>语言能力丧失*</b>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7.24	<b>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b>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7.25	<b>主动脉手术*</b>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26	<b>严重慢性呼吸衰竭*</b>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 <sub>1</sub> )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sub>2</sub> ) <50mmHg。
7.27	<b>严重克罗恩病*</b>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7.28	<b>严重溃疡性结肠炎*</b>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7.29	<b>严重原发性心肌病</b>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其他支持性检查结果及诊断报告。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30	<b>严重多发性硬化</b>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7.31	<b>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患上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医生、护士（见 8.76）、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 7.32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3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7.34 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已经导致被保险人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7.35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因输血而感染；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确认被保险人系因输血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生效判决；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6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37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

		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38	<b>严重系统性硬皮病</b>	指一种以皮肤及各系统胶原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疾病。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且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② 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③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b>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b>
7.39	<b>严重冠心病</b>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 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b>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b>
7.40	<b>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b>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或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2) 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 必须接受酶替代或胰岛素替代治疗六个月以上。 <b>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b>
7.41	<b>持续植物人状态</b>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躯体反射和自主反射全部丧失的深昏迷，但呼吸和心跳是正常的，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30天以上； (2) 治疗30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7.42	<b>坏死性筋膜炎</b>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受感染肢体已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7.43	<b>嗜铬细胞瘤</b>	指肾上腺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实施了肿瘤切除手术。
7.44	<b>象皮病</b>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7.45	<b>胰腺移植术</b>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b>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b>
7.46	<b>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b>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下列全部诊断标准：

		<p>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p> <p>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 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p> <p>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p> <p>(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p> <p><b>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b></p>
7.47	<b>严重心肌炎</b>	<p>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b>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p> <p>(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p> <p>(2) 心功能衰竭的症状和体征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p> <p>(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p>
7.48	<b>肺源性心脏病</b>	<p>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p>
7.49	<b>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b>	<p>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b>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p> <p>(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 血清 ALP&gt;200U/L;</p> <p>(2) 持续性黄疸病史;</p> <p>(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p> <p><b>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b></p>
7.50	<b>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b>	<p>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b>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p> <p>(1) 高 γ 球蛋白血症;</p> <p>(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p> <p>(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p> <p>(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7.51	<b>Brugada 综合征</b>	<p>被保险人须经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b>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p> <p>(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 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p> <p>(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p> <p>(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p>
7.52	<b>严重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b>	<p>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 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 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有典型的临床表现并通过电脑断层扫描 (CT)、磁共振扫描 (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 并在急性期内 (发病两周内) 实际接受了开胸 (含胸腔镜下) 或开腹 (含腹腔镜下) 主动脉手术。</p> <p><b>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b></p>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7.53	<b>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b>	<p>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li> <li>(2) 已经接受了开胸（含胸腔镜下）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li> </ul> <p>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7.54	<b>心脏粘液瘤</b>	<p>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p> <p>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7.55	<b>严重心脏衰竭 CRT 治疗</b>	<p>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IV级；</li> <li>(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li> <li>(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li> <li>(4) QRS时间≥130msec；</li> <li>(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li> </ul>
7.56	<b>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b>	<p>指因慢性心脏疾病导致III度或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有慢性心脏疾病；</li> <li>(2)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li> <li>(3)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40次/分；</li> <li>(4) 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li> </ul>
7.57	<b>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变</b>	<p>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风湿热。且因风湿热所导致一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 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损伤（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 或以下）。有关诊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p>
7.58	<b>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术</b>	<p>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含胸腔镜下）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p> <p>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7.59	<b>肺淋巴管肌瘤病</b>	<p>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li> <li>(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li> <li>(3) 动脉血氧分压 (<math>\text{PaO}_2</math>) &lt; 55mmHg。</li> </ul>
7.60	<b>严重肺结节</b>	<p>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p>

	<b>病</b>	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 $\text{PaO}_2$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text{SaO}_2$ ) $<80\%$ 。	
7.61	<b>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b>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7.62	<b>进行性核上性麻痹</b>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病须由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1)	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7.63	<b>克雅氏病</b>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7.64	<b>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b>	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65	<b>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b>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66	<b>丧失独立生活能力</b>	指由于疾病或外伤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
		被保险人在6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丧失独立生活能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7.67	<b>脊髓小脑变性症</b>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与遗传有关的疾病,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永久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b>7.68 神经白塞病</b>	<p>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li> <li>(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li> </ol>
<b>7.69 严重非恶性的脊髓内肿瘤</b>	<p>指脊髓内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li> <li>(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li> <li>(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li> </ol> <p><b>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b></p>
<b>7.70 亚历山大病</b>	<p>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理。</p>
<b>7.71 脊髓空洞症</b>	<p>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li> <li>(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含）以下。</li> </ol>
<b>7.72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b>	<p>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li> <li>(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li> </ol>
<b>7.73 颅脑手术</b>	<p>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开颅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且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p> <p><b>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由医院的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报告及手术报告。</b></p> <p>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b>7.74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b>	<p>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本疾病指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型（含）以上的狼疮性肾炎。</p> <p><b>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红斑狼疮、未累及肾脏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b></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 型微小病变型；</li> <li>(2) II 型系膜病变型；</li> <li>(3)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IV型弥漫增生型;</li> <li>(5) V型膜型;</li> <li>(6) VI型肾小球硬化型。</li> </ul>
7.75	<b>严重 I 型糖尿病</b>	<p>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li> <li>(2) 并发心脏病变，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li> <li>(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经实施手术切除。</li> </ul>
7.76	<b>席汉氏综合征</b>	<p>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li> <li>(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gt;95%；</li> <li>(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li> <li>(4) 实验室检查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li> <li>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li> </ul> </li> <li>(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li> </ul> <p>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7	<b>严重强直性脊柱炎</b>	<p>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重脊柱畸形：椎体钙化形成骨桥，脊柱出现“竹节样改变”；骶髂关节硬化、融合、强直；</li> <li>(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ul>
7.78	<b>严重肾髓质囊性病</b>	<p>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li> <li>(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li> <li>(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li> </ul> <p>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9	<b>肝豆状核变性</b>	<p>是一种遗传性铜代谢障碍疾病。表现为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帕金森综合征或其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li>(2) 失代偿性肝硬化，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表现；</li> <li>(3) 慢性肾功能衰竭，已开始肾脏透析治疗。</li> </ul>
7.80	<b>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b>	<p>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p> <p>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7.81	<b>重症手足口病</b>	<p>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li> <li>(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li> <li>(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li> </ol>
7.82	<b>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b>	<p>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且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须遗留下列至少一项症状：</p>
7.83	<b>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b>	<p>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实施了手术治疗。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p>
7.84	<b>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p>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li> <li>(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li> <li>(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 HIV 感染者。</li> </ol> <p>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7.85	<b>埃博拉病毒感染</b>	<p>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出血性发热。本病须经医院的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li> <li>(2) 存在皮肤粘膜出血，呕血，咯血，便血或血尿等临床表现；</li> <li>(3) 感染埃博拉病毒并出现出血性发热持续 30 天以上。</li> </ol> <p>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不在保障范围内。</p>		
7.86	<b>成骨不全症 III型</b>	<p>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本合同仅将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列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p>
<p>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p> <p>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p>		
7.87	<b>严重川崎病</b>	<p>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经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li> <li>(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已经实施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li> </ol>		
7.88	<b>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b>	<p>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已经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p>

	<b>节炎</b>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7.89	<b>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b>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必须由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相关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IQ<50）（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7.90	<b>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b>	由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7.91	<b>严重瑞氏综合征</b>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含）以上；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7.92	<b>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b>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经医院的呼吸系统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2) 影像学提示：双肺浸润影； (3) 检查证实：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4)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7.93	<b>溶血性尿毒综合征</b>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本病须经医院的血液或肾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7.94	<b>严重登革出血热</b>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伴发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严重器官损害：肝脏损伤（ALT 或 AST > 1000IU/L）、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

		竭、脑病。
7.95	<b>严重癫痫症</b>	经医院的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7.96	<b>左室室壁瘤切除手术</b>	被保险人已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且已经实施了左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7.97	<b>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b>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被保险人已明确诊断为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且已经进行了化疗或手术治疗。
7.98	<b>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b>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本病须经医院的心脏病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2) 由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 (3) 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支持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明确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
7.99	<b>肺泡蛋白质沉积症全肺灌洗治疗</b>	指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经支气管镜活检或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且已经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7.100	<b>严重面部烧伤</b>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7.101	<b>失去一肢及一眼</b>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7.102	<b>严重哮喘</b>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六个月以上； (3) 每日服用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7.103	<b>严重大动脉炎</b>	指经医院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为大动脉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7.104 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7.105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7.106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突发性起病，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 (2) 严重广泛的出血；
  - (3) 伴有休克；
  - (4) 已经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7.107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经血液检查证实败血症，且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 (MODS)，因该疾病连续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 \text{微升}$ ；
  - (2)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 \text{mg/dl}$  或  $>102 \mu\text{mol/L}$ ；
  - (3) 已经应用强心剂；
  - (4)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leq 9$ ；
  - (5)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L}$  或  $>3.5 \text{mg/dl}$  或尿量  $<500 \text{ml/d}$ 。
-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08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7.109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须由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 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10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孢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1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1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7.113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7.114 糖尿病导致双足截除**  
指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实施了足踝或以上（靠近躯干端）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15 闭锁综合征**  
指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有持续至少 30 天的病史记录。
- 7.116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功能障碍指肢体机能完全丧失；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7.117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sub>1</sub>) 小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60% 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5) PaO<sub>2</sub><60mmHg，PaCO<sub>2</sub>>50mmHg。
- 7.118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指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 (CNV) 异常生长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经相关专科医生通过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确诊。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报告。
- 7.119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

续至少 180 天。

- 7.120 严重斯蒂尔病  
(1) 因该病导致心包炎;  
(2) 因该病导致肺间质病变;  
(3) 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 (MAS)。

## 8. 释义

---

-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及续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 8.4 多人同时投保 指同一投保人同时为三名或者三名以上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
- 8.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 8.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8.7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8 医学必需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4) 与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是否符合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9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10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27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保险责任；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的 60 日（含）内	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终止；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的 60 日后	按本合同“2.5 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8.11 **主要诊断** 指在医院治疗过程中由医生出具的、该治疗期间对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费用最多的诊断。
- 8.1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恶性肿瘤——轻度”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轻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一致。
- 8.13 **细胞免疫疗法** 指利用人体自身或者供者来源或者动物体来源的细胞，经过体外培养、扩增或者改造，再回输到人体内，激发或者增强机体的免疫功能，从而清除肿瘤细胞、病原体或者病毒感染等异常细胞的治疗方法。
- 8.14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应用质子放射线或者重离子放射线治疗肿瘤的方法。
- 8.15 **肿瘤电场治疗** 指一种利用特定电场频率干扰细胞分裂，抑制肿瘤增长并使受电场影响的肿瘤细胞死亡的肿瘤治疗手段。
- 8.16 **基因检测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取得合法有效资质且合法提供基因临床检验服务的机构。
- 8.17 **满足条件的基因学检查** 基因学检查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基因学检查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以指导临床使用靶向药品治疗该恶性肿瘤为目的，由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基因学检查； (2) 连续两次的基因学检查须间隔 180 天（含）以上。
8.18	药店	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店。
8.19	耐药	指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且经医院及专科医生认可，即定义为耐药； (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权威医学机构（如中国临幊肿瘤学会、中华医学会血液分会等）的指南规范，对被保险人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8.20	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被保险人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被保险人用藥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院病区用藥医嘱单。
8.21	住院医疗費用	指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期间且在住院部所发生的床位費及膳食費（见 8.77）、监护人陪护床位費（见 8.78）、重症监护室床位費（见 8.79）、藥品費（见 8.80）、治療費（见 8.81）、护理費（见 8.82）、检查化驗費（见 8.83）、手术相关費用（见 8.84）、医生費（诊疗費）（见 8.85）、材料費（见 8.86）、救护车使用費（见 8.87）。
8.22	門急诊医疗費用	指在医院接受門急诊治疗期间且在门诊或者急诊部所发生的藥品費、治療費、检查化驗費、医生費（诊疗費）、材料費（不含手术材料費）、救护车使用費。
8.23	我们指定的方式	我们指定的方式在本保险上市销售时指泰康医生 APP 内指定入口，随着泰康人寿服务体系的运营与完善，我们指定的方式可能会发生变化，您可以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查询。 泰康医生 APP 是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运营的，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提供健康管理、医疗协助以及保单权益服务的手机智能软件。泰康医生 APP 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正式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24	门诊医疗費用	指在医院接受门诊治疗期间且在门诊部所发生的藥品費、治療費、检查化驗費、手术相关費用、医生費（诊疗費）、材料費、救护车使用費。
8.25	肾透析	指根据半透膜的膜平衡原理，使用一定浓度的电解质和葡萄糖组成的透析液和血液中积累的代谢产物、水及电解质进行渗透交换，从而达到治疗终末期肾病目的的治疗方法。
8.26	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以下简称“化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伤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8.27	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以下简称“放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杀伤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业科室进行的放疗。
8.28	肿瘤免疫疗法	指使用免疫治疗药物激发或者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以杀伤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8.29	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以杀伤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8.30	<b>肿瘤靶向疗法</b>	指使用靶向治疗药物作用于肿瘤细胞的特定部位，以杀伤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8.31	<b>满足条件的院外一般药品</b>	<p>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药品是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医学必需的，且满足本合同 8.80 条药品费约定的药品；</li> <li>(2) 该药品的药品处方是由住院医院内住院科室的专科医生为治疗当次住院疾病而开具的，且每次开具的剂量不超过 30 天；</li> <li>(3) 该药品无法在住院医院内获得，且该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本保险上市销售时上述主管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该药品说明书（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最新版本为准）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及用量；</li> <li>(4) 该药品不属于“院外特定药械清单”、“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清单”、“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自付药械清单”（见本合同附表 2）中所列药品。</li> </ul>
8.32	<b>每次治疗</b>	<p>指一次住院，或者一次门诊（包括特殊门诊或者住院前后门急诊）。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进行一次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一次门诊指被保险人在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内在同一所医院同一个科室的就诊。</p> <p>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状态投保，判断被保险人是否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时，在同一医疗网络内的住院及与该住院原因相同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可视为同一次治疗，特殊门诊不可与任何住院及住院前后门急诊视为同一次治疗。</p>
8.33	<b>基本医疗保险</b>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34	<b>公费医疗</b>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8.35	<b>政府主办补充医疗</b>	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8.36	<b>中国境外</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37	<b>既往症</b>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8.38	<b>医生</b>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8.39	<b>遗传性疾病</b>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40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41	<b>ICD-10 与 ICD-0-3</b>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

		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8.42	<b>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b>	包括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包括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8.43	<b>康复治疗</b>	<p>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治疗方法，如物理治疗、中医理疗、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顺势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康复治疗等。</p> <p>其中：</p> <p>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p> <p>中医理疗指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按摩治疗、拔罐治疗、刮痧治疗等。</p> <p>顺势治疗指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逐渐缓解或者消除的治疗方法，比如对于腹泻的顺势疗法是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p> <p>职业治疗指通过专业的指导及训练恢复职业所需的功能。</p>
8.44	<b>人工器官</b>	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者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者电子装置。
8.45	<b>潜水</b>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46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8.47	<b>探险</b>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8.48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49	<b>特技表演</b>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8.50	<b>基因疗法</b>	指借助遗传物质（如 DNA、RNA）特异性改变人体的基因序列或基因表达等，和/或通过病毒、活菌等微生物，导入基因序列或调控基因表达，进而发挥相关的生物学活性，从而实现预期功能的非细胞类疗法。
8.51	<b>细胞疗法</b>	指经体外操作，通过调节细胞的生物活性、免疫特性或代谢状态，和/或通过体内细胞替换、再生和功能重建进而实现预期功能的疗法。
8.52	<b>具有药品属性的组织工程药品</b>	指通过重建功能受损的组织或器官，使其具备正常组织或器官的结构和功能，并通过替换受损组织或激发体内修复促进人体组织或器官再生的一类药品（包括经属性界定为药品或以药品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
8.53	<b>新生抗原类治疗药品</b>	指基于肿瘤细胞基因突变产生的新生抗原的预测、筛选设计开发的个性化靶点治疗药品，通常通过激发免疫反应实现抗肿瘤活性，包括新生抗原肽类、新生抗原 mRNA 类、新生抗原肽/核酸负载免疫细胞等多种类别药品。
8.54	<b>新型递送系统药品</b>	指除归属于基因治疗药品（GTMP）的用于递送遗传物质的药品外，其他基于微生物、细胞或基因工程等创新技术构建载体，用于递送活性成分的递送系统药品。
8.55	<b>细胞衍生物药品</b>	指以细胞经培养产生或分泌的物质作为活性成分的药品，其活性成分包括细胞器、细胞外囊泡、血小板等。

8. 56	<b>新型微生物类药品</b>	指活性成分含有或由新发现/鉴定的微生物种类, 和/或通过基因工程等技术设计改造的新型微生物组成的药品。
8. 57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8. 58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8. 59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60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8. 61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8. 62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8. 63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 64	<b>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审核中的特殊情况</b>	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1) 申请人特定药械使用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的开具或者审核; (2) 申请人特定药械使用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或者器械使用建议的开具或者审核。
8. 65	<b>组织病理学检查</b>	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 制成涂片,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 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8. 66	<b>欺诈</b>	本合同所指的欺诈包括下列情形: (1) 未发生保险事故, 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我们提

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 8.67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年的保险费，N 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 8.68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

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 II 、 III 、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8.69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70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7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8.72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7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8.7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8.75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p> <p>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p> <p>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p> <p>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p> <p>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p>
8.76 护士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8.77 床位费及膳食费	<p>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医院的住院部住院期间使用的不超过单人病房标准（不含 VIP 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房）的床位费用，但不包括重症监护室床位费。</p> <p>膳食费指根据医生的医嘱且由医院的医疗机构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符合通常惯例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p> <p><b>膳食费不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所住医院外其他营利性餐饮服务机构提供的餐饮费用；</li><li>(2) 不是根据医嘱配送的、在医院对外营业的餐厅或者食堂的餐饮费用；</li><li>(3) 不在医院开具的医疗费用清单上的餐饮费用。</li></ul>
8.78 监护人陪护 床位费	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监护人（限1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陪护床位费；或者女性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1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8.79 重症监护室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需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
	<p>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 (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 (CCU) 标准的单人或者多人监护病房。</p>
8.80 药品费	<p>指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所发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本保险上市销售时上述主管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者进口西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费用。</p> <p>对下列五类药品，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与治疗时当地政府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规定保持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营养补充类药品；</li><li>(2) 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li></ul>

		(3) 美容及减肥类药品; (4) 预防类药品; (5) 中药饮片类药品; (6) “自付药械清单”中所列药品。
8.81	<b>治疗费</b>	指由医生或者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而发生的治疗费，包括因输血、吸氧、化疗等而发生的治疗费。
8.82	<b>护理费</b>	指住院治疗期间由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症监护与专项护理费用。
8.83	<b>检查化验费</b>	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影像检查、脑电图、肿瘤靶向疗法基因学检查等的相关费用。
8.84	<b>手术相关费用</b>	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未独立记账的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b>不包括手术材料费</b> 。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 <b>不包括因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b> 。
8.85	<b>医生费（诊疗费）</b>	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8.86	<b>材料费</b>	指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治疗期间所使用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主管部门（本保险上市销售时上述主管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医用材料，包括手术材料费和非手术材料费，不包括“自付药械清单”中所列器械。
8.87	<b>救护车使用费</b>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者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b>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b> 。

附表 1

泰康泰享易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障表 <sup>注1</sup>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基本保险金额		400 万元，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各项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医院	基础医疗网络		泰康自有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指定基础医疗机构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国际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
	指定特需医疗网络		指定特需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或者国际医疗
保险责任			
一、基础医疗保险金（适用基础医疗网络）	年度基础免赔额	1. 重大疾病治疗	0 元
		2. 一般疾病治疗	1 万元
	给付比例 B		100%
	给付限额	年度给付限额	
		1. 基础住院医疗费用	以基础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其中：床位费及膳食费日限额 1,000 元， 材料费年限额 20 万元
		2. 基础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以基础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其中：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年限额 20 万 元，门诊肾透析费年限额 20 万元
		3. 基础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10 万元
		4. 基础院外一般药品费用	年限额 3,000 元
	年度基础免赔额	1. 重大疾病治疗	0 元
		2. 一般疾病治疗	3 万元
	给付比例 B		70% <sup>注2</sup>
二、特需医疗保险金（适用指定特需医疗网络）	给付限额	年度给付限额	
		1. 特需住院医疗费用	以特需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其中：床位费及膳食费日限额 3,000 元， 材料费年限额 40 万元
		2. 特需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以特需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其中：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年限额 40 万 元，门诊肾透析费年限额 40 万元
		3. 特需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限额 20 万元
		4. 特需院外一般药品费用	年限额 3,000 元
	给付比例 B	年度基础免赔额	0 元
		1. 院外基因学检查费	100%
		2. 院外特定药械费、质子重离子医 疗费、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医疗 费、肿瘤电场治疗医疗费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给付限额	3. 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	保证续保期间内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限 1 次
		五、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及就医服 务			

注:1. 保障表各项保险责任以本合同正文描述为准;2. 特需院外一般药品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 B 为 100%。

附表 2 本合同相关医院、药品或者器械清单

序号	相关医院、药品或者器械清单	查询方式
2-1	泰康自有医院清单	您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登陆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 
2-2	指定基础医疗网络清单	
2-3	指定特需医疗网络清单	
2-4	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清单	
2-5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定医疗机构清单	
2-6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清单	
2-7	肿瘤电场治疗指定材料清单	
2-8	院外特定药械清单	
2-9	自付药械清单	

注：我们会定期更新上述清单，上述清单以泰康人寿官网的最近公布信息为准。